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見賢、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黃文旭、黃國峯、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蔡淑貞、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陳中振、殷東成、羅仕臣、李猶龍、彭惠珠、梁淑惠、李銷桂、范萬釗、黃士漢、詹秀連、王金倉、徐世憲、魏銘德、郭慧龍、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高佩菁、羅之吟、鄭依珊

五、頒/獻獎：

（一）表揚關西國小棒球隊葉弘仁同學獲選WBSC V U-12 Baseball World Cup 2019 國手參加U-12世界少棒賽榮獲冠軍，恭請縣長頒獎，以茲表揚。

（二）衛生局榮獲衛生福利部107年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及「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核優等獎，將此榮耀獻給縣長。

六、審查提案：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本府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有關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服務中心，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總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 108 年度本縣芎林鄉「芎林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計畫」，本案計畫經濟部核定補助 5,886 萬 2,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 50%(即 2,943 萬 1,000 元)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民政處：

案由：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府工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經費，經第一次調整增加 1 億 9,322 萬 4,000 元(中央款 1 億 7,780 萬元、縣配合款 1,542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府文化局：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九芎林細兒嘉年華」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先期規劃(166 萬 7 千元)計畫，已辦理墊付通過在案，惟因考量原民與客家文化發展，擬由補助公所執行改為本府執行，爰原墊付案轉正科目「獎補助費」更正為「業務費」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中央款 9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16 萬 2,000 元，共計 105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央款 37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4,000 元)、「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中央款 56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69 萬 8,000 元)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由公所執行之新案，擬請同意本府預算不足數 3,801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本府社會處：

案由：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一案經費計 2,994 萬 6,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 1,294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1,700 萬 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本府社會處：

案由：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第 3 階段一案總經費 1,201 萬 2,000 元(中央款 1,021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本府地政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 108 年度「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新竹縣節能示範推廣計畫」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9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490 萬元）」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府教育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本府工務處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核定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竹縣五峰鄉社區通學巴士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未編列 8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水利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本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2628 萬 2000 元，其中 108 年度工程費 125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本府工務處：

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及「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2 子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編列不足 1 億 7,990 萬 3,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歸墊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申請案，考量本縣之地理環境因素（夏季用電需求高，風力不大；冬季用電需求低，風力強）效能不佳、加上低頻噪音及對生態環境之破壞、本府原則上不予核准。（產業發展處）
- （二）有關清泉溫泉會館違規裁罰事件，請環境保護局加強同仁專業，事先充分掌握資訊，避免計算錯誤；也請原住民族行政處加強與鄉公所溝通，避免類似情事發生。（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行政處）
- （三）新埔鎮南、北平兩里自來水延管裝設案，問題見報後，請業務單位本於職責，主動深入了解問題、關心幫忙。（產業發展處、工務處）
- （四）本府工程履約保證金，以保險單繳納者，須為連帶保證保險單，請主計處審核契約、招標文件時留意合約內容是否為連帶責任。（主計處、各單位）
- （五）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科三期計畫)訴訟案，廠商要求本府賠償 40 億元，本府爾後重大建設計畫若有變更，應周全考量，行政作業

程序要非常完備。本案請工務處、地政處、產業發展處及環境保護局提出詳細資料，以利官司進行。(工務處、地政處、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六) 本府工程招標案或採購案，請注意利益迴避，避免造成困擾。(各局處)

(七) 請人事處於下周提出最近改名之局、處資料。(人事處)

(八) 有關竹北市公所興建文田橋工程變更設計案，請交通旅遊處儘速召集工務處、農業處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開會共同討論相關執行方案。(交通旅遊處、工務處、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

九、散會：上午 10 時。